

調 查 報 告

壹、案由：民國 101 年 2 月 14 日晚間 7 時，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法官郭○○於聲押庭，對涉嫌毒品案的被告沈○○裁定准予羈押後，遭被告當庭暴力襲擊造成法官受傷，法官人身安全遭受嚴重威脅，就相關單位及人員有無違失，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：

據報載，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2 月 14 日晚間 7 時，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法官於聲押庭，對涉嫌毒品案的被告裁定准予羈押後，遭被告當庭暴力襲擊造成法官受傷，法官人身安全遭受嚴重威脅乙案。案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1 年 3 月 22 日宜院嵩文字第 1010000218 號、101 年 5 月 2 日宜院嵩文字第 1010000331 號函，暨司法院 101 年 3 月 27 日秘臺政一字第 10100008508 號函復說明到院；復經本院於 101 年 4 月 16 日赴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現場實地進行勘查後。茲將調查意見分述如下：

一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夜間值庭法警相關勤務之執行，有待檢討改善。

（一）經查，101 年 2 月 14 日夜間 8 時許，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值班法官郭○○於地下一樓羈押候審室旁之夜間訊問室，訊問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 101 年 2 月 14 日宜檢聲押字第 12 號聲請羈押書，聲請對涉嫌販賣毒品之被告沈○○羈押及禁止接見通信之調查庭時，於訊畢諭知被告准予羈押且禁止接見通信後，被告趁法官低頭簽寫報到單，而法警將訊問筆錄交付被告律師閱覽簽名時，突然跳上應訊席桌，跨越通譯席及法檯，躍下伸手勾住法官後頸項，法官雖起身後退仍不及躲避，遭被告持續

抓住後頸部，法庭內書記官及 2 位法警隨即上前拉住其手，並喝令被告罷手後，法官俯身鑽出並由原來在外等候開庭之另案辯護人帶至一旁，而被告則遭法警及書記官 3 人共同制伏帶回羈押候審室，過程中法官因遭緊抓頸項及推擠時造成頸椎挫傷、右下背部六公分線型外傷紅腫之傷害，被告之所為，因涉犯有刑法第 135 條第 1 項妨害公務之罪嫌，案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於 101 年 2 月 23 日依法移請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，並經該署於 101 年 5 月 10 日提起公訴在案。

- (二)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為使值勤法警落實戒護要求，隨時注意人犯狀況和舉動，於本案發生後，隨即協調增加夜間訊問人力，由當日值班司機協助擔任錄音及卷證傳遞工作，使法警專注戒護，確保法庭秩序和安全。又鑒於發生地點之夜間訊問室因屬臨時性質，空間較一般法庭狹窄，加上通譯席位於法檯與應訊席中間，致本案被告得縱身跳上應訊席桌，跨上通譯席及法檯，對法官為攻擊行為。為增強夜間訊問室硬體安全設施，除立即將通譯席改為小型桌面，拉大其與應訊席之距離，並於法檯前加裝約 60 公分透明壓克力板防護措施，增加其與法檯間之高低落差；將法檯旁柵欄式活動門改為實體，並加裝活動鎖，預防被告有機會接近法庭人員，同時使被告產生視覺和心理障礙，增加法警反應時間；另將原應訊席之長凳改為單一座椅，縮短法警反應距離；法官席位加裝緊急壓扣，俾遇緊急狀況時法官得隨時按下警鈴，通知其他法警迅速到場支援；夜間訊問室外增設監視器和警鈴，使法警戒護無死角。此外，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 月份工作會報中，書記處及法警室分就本案提出檢討；刑事庭庭長亦促請

法警同仁應隨時提高警覺，維護法庭安全，若知犯嫌有暴力傾向或特殊狀況，應立即報請法官或書記官知悉，以便另外安排較適宜安全法庭訊問；院長更要求法官開庭時應全力掌控法庭狀況，善盡指揮監督權責，並一再強調憂患意識的重要性，督促法警同仁加強平時訓練及緊急應變能力，避免類此情形再度發生，確保開庭安全。又為加強法警執勤技巧，提昇法警憂患意識與緊急應變、制變能力，於101年3月假刑事第四法庭實施「法警法庭危機處理應變演練」，由刑事庭庭長擔任指導長官，同仁分別扮演法庭人員角色，模擬法庭開庭遭遇緊急突發情狀時，法警同仁應有之處理態度與作為，院長並親臨參與。鑒於演練成效良好，日後將定期或不定期舉辦類此實際演練活動，用以加強法警職務技能和熟悉值勤技巧，確實達到法警訓練目的。

- (三)按「值庭警力之分配，以每一刑事法庭或少年法庭應有法警一名值勤為原則，但有在押人犯或收容少年者，其警力之編派，應參照本注意事項十七之(二)辦理，遇有特殊重要之人犯或少年，並得酌量加派法警…」，又「法警值庭時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(一)法警值庭時，應穿著制服，配帶警笛、警棍，精神飽滿、態度嚴肅，立於應訊人之近側…。(六)…法警應坐於其側監視，於應訊時，應將其戒具除去，法警立於被告或少年後側適當處所監視，應訊完畢，於人犯或少年在筆錄上簽名後，即視必要情形再加戒具，解送羈押候審室、候保室或少年收容室，對於重大刑案或惡性重大之被告或少年，應於解除戒具前，協調加派人員…」，此為「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」第22點、第23點所明訂。顯見法警值庭

時，應立於應訊人之近側，隨時注意監視戒護，避免突發狀況，以維持法庭秩序及安全。本案夜間值庭之法警僅有 1 人，惟又擔負傳遞訊問筆錄予被告律師閱覽簽名之工作，致被告有可乘之機，而跳上應訊席桌，跨越通譯席及法檯後，攻擊法官。綜上，本案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夜間值庭法警相關勤務之執行，有待檢討改善。

二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法警人力如確實尚有不足，司法院應研擬對策，俾維護法庭之安全。

(一)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法警目前編制員額計 20 名（警長 1 名、副警長 1 名、法警 18 名），勤務執行區域：臺灣宜蘭地方法院院區、羅東辦公室（簡易庭、少年法庭及家事法庭）、宜蘭簡易庭等三院區。執行勤務項目為：候審、警衛、值庭、值日（夜）、提押解人犯、縣外借（還）人犯、內勤文書處理、送達、巡邏、辦保、各隸屬院區執勤、協助強制執行、其他突發狀況及臨時交辦事項執行等。該院就各項勤務所需警力評估建議如下：

- 1、候審部分：目前執行情形，羈押候審室及候訊室（含鎮靜室、律師接見室）共有 6 間，100 年度平均每日提解人犯約為 10 名左右。而候審戒護人員之勤務內容為：新收被告搜身、登記、戒護及觀察人犯狀況、並防止人犯有脫逃、自戕、暴行等行為，目前因警力編制問題，僅能排定 1 名法警於戒護場所內之中央臺輪值，面對人犯或被告之滋擾，執行上感覺較人單勢薄。
- 2、警衛部分：目前執行情形，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新廈院區寬廣，院區約有 8 千餘坪，樓層總面積合計約有 4 千 5 百餘坪，因警力不足因素，所以僅能上下午各調派 1 名法警負責警衛勤務，未值

警衛的法警，仍需負責辦理具保、巡邏及開庭戒護之支援、上樓洽公民眾之登記及磁卡回收等工作。目前僅能調派 2 名警力執行，實有巧婦難炊之處。

- 3、值庭部分：目前執行情形，設有刑事庭 6 庭、民事庭 3 庭(民事當事人在押時之提解及戒護)及宜蘭簡易庭、羅東辦公室，其中羅東辦公室部分設有少年法庭及家事法庭各一個庭，合計共 13 庭，依 100 年度刑庭平均開庭比率，上、下午開庭數最高每日約有 8 庭(包括臨時庭開庭在內)，故所需警力約為 8 名。而上、下午開庭同仁互為執勤過長之輪替，亦為在押人犯提解開庭時的支援警力等勤務。
- 4、值(日)夜部分：目前執行情形，總共有三個院區，除臺灣宜蘭地方法院院區外，尚有宜蘭簡易庭及羅東辦公室，平常日下班後值班法警有 3 名、宜蘭簡易庭 1 名、羅東辦公室 1 名，平常上班日三院區派有 5 名法警值班，例假日宜簡及羅簡各增加 1 名值班法警，總共有 7 名值班，以維護各院區之安全，以 100 年度為例，每月值班總數約為 173 班，由目前編制之法警 18 人輪值，則每名法警約 3 天就需值班 1 次(北院、高院每名法警每月約值 1 至 2 班)，法警值班量實感過多。
- 5、各隸屬院區(羅東辦公室、宜蘭簡易庭)日間執勤部分目前執行情形：除新院區外，尚有羅東簡易庭及宜蘭簡易庭等 2 個隸屬單位，上班時間宜簡僅一名法警執勤、羅簡因有少年法庭及家事專庭之設立，故有新收少年及舊案開庭之問題，所以派有 2 名法警於該處所駐守執勤。惟當開庭及少

年收容室戒護發生時，值班室及院區反而無多餘警力維安，有安全顧慮。

- 6、提解人犯目前執行情形：依「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」之法院法警警備車解送人犯規定，每部警備車至少應配置3-5名法警，其中1名為帶班。茲因臺灣宜蘭地方法院配置法警員額有限，常常無法依規定常態配置員額辦理提押解人犯之勤務，僅能依人犯數斟酌現有警力做提解，如逢隔離及禁見之被告提押解時，更凸顯嚴重性。以100年度為例，提解人犯數約為1400人次以上(未包括臨時收押或收容解送之狀況)，以目前提解狀況，實不夠所需配置，為維護常態性提、押解勤務的戒護作為，實有增加法警員額編制之必要。
- 7、縣外出差之部分目前執行情形：法警同仁依規定執行本項勤務，經常須在同一地區執行或跨地區借提之勤務，並依1人犯需2名法警戒護之規定執行，每增加1名人犯即增加法警1名，故此部分亦應有充足警力方可提高戒護安全作為。
- 8、內勤文書處理及送達部分目前執行情形：法警室需承受刑事庭各股之文書作業規定，於書類送達收受機關或當事人前，需將所收受之裁判書類做登錄及受送達機關、股別之不同做分類，另外需將送到之提押票，依其所載日期做彙整，有時效性之最速件文件，經登記後需即時送達，並將送達回證退還承辦股書記官。各類訴訟裁判文書之送達，礙於警力狀況，僅能就監所在押被告暨檢察官的裁判文書為送達(其餘部分則採郵務送達方式)，目前因警力問題，此部分係由副警長負責辦理，副警長又需協助警長督導所屬勤務執行

及重案提解之帶班勤務，恐較容易發生送達時效之問題。

9、協助強制執行、突發狀況處置及臨時交辦事項部分目前執行情形：因債權、債務因素，民事執行科時常需執行查封、拍賣、拆屋還地等案件，如債務人有頑抗情形，執行人員均會請法警室派員協助保護其等之安全。另法院為訴訟之場所，較容易發生當事人開庭間之嫌隙，延續至開庭完畢時，每當庭訊完畢離開法庭之際，亦是爭端發生的高峰時段，此部分亦均需要適當警力加以排除、隔離。故法警室必須有備勤人員之排定，方能在狀況發生第一時間予以排除消弭。

10、法警輪休部分目前執行情形依勤務狀況，排定法警輪流休假，讓法警適度補充體能及精神狀態，平常每日以排定2至3名為原則，當勤務吃緊時，則予以停休辦理，事後如勤務較寬鬆時，再予改期補休。

11、綜合各類勤務估計每日所需最高法警人數目前編制員額20名(包括法警長及副警長各1名)。建請增加法警員額：7名。

(二)按依「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加強審判安全警衛措施要點」第12條規定：「各法院法警人力如有不足，致有影響審判安全戒護之虞者，應核實評估，報由臺灣高等法院轉請司法院酌增員額」。如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法警人力確實尚有不足，司法院應研擬對策，俾維護法庭之安全。

三、有關發生本事件之聲請羈押案，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並未釋明有關刑事訴訟法第93條規定之24小時內無法移送該管法院之法定障礙事由，亦未到庭，法官因而中斷訊問，聯繫檢察官補正法定障礙事

由，自有未妥。

- (一)依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規定：「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左列情形之一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者，得羈押之：一、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。二、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。三、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。（第 1 項）法官為前項之訊問時，檢察官得到場陳述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提出必要之證據。（第 2 項）…」、同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有羈押之必要者，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，敘明羈押之理由，聲請該管法院羈押之」、第 9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：「因第一項之法定障礙事由致二十四小時內無法移送該管法院者，檢察官聲請羈押時，並應釋明其事由。」
- (二)經查，發生本事件之聲請羈押案，係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 101 年 2 月 14 日宜檢聲押字第 12 號聲請羈押書，聲請對涉嫌販賣毒品之被告羈押及禁止接見通信，依當時法庭之錄音光碟及譯文，本案訊問時，聲請之檢察官並未到場陳述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提出必要之證據，且因對於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規定之 24 小時內無法移送該管法院之法定障礙事由未釋明，法官因而中斷訊問，經聯繫檢察官補正法定障礙事由後，始諭知准許被告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。
- (三)按羈押被告，雖係應經由法官訊問，由法官審查是否合於法定要件後，再決定是否羈押。惟由法院為決定羈押之機關，其法理基礎係在於，羈押處分為嚴重干預被告人身自由，因此必須由法官來決定，

以有效確保被告基本權利，防範濫權侵害。而檢察官為偵查程序之主導，檢察官訊問被告後，認有羈押之必要，聲請該管法院羈押時，聲請之檢察官自宜到場陳述聲請羈押之理由並提出必要之證據，經由檢察官、被告雙方陳述意見後，再由中立之法官，決定羈押與否為妥。況本件聲請案，檢察官並未釋明有關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規定之 24 小時內無法移送該管法院之法定障礙事由，亦未到庭，法官因而中斷訊問，聯繫檢察官補正法定障礙事由，自有未妥。

調查委員：趙昌平
黃武次